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專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智傲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作出的財務資料報告，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業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其說明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首次[編纂](「[編纂]」)的文件(「文件」)。

貴公司於2010年4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述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自2015年12月23日已成為現時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以來並未從事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原因為根據其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其毋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現時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於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適用於該等公司之相關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法定核數師之詳情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的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以及第II節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編製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並無作出任何調整）編製。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以及對載有本報告的文件的內容負責。貴公司董事亦負責作出就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查，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就業績記錄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適當審核程序。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財務資料及已對財務資料採取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及於業績記錄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

比較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貴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連同其附註（「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第II節附註2所載之呈列基準、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及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編製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審閱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人士（主要為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工作所涵蓋範圍明顯地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所包涵者為少，因此吾等無法保證吾等會知悉於審核中可能識別出之所有重大事項。故此，吾等並無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得悉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比較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財務資料所採納之相同基準而編製。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6	68,833	78,668	37,332	69,425
所提供服務成本		(39,134)	(44,501)	(18,720)	(34,897)
毛利		29,699	34,167	18,612	34,528
其他收入	6	336	1,103	909	81
銷售開支		(11,962)	(13,269)	(4,814)	(10,362)
行政開支		(12,150)	(11,310)	(6,632)	(10,754)
其他開支		(14,215)	(616)	(133)	(22)
經營(虧損)/溢利		(8,292)	10,075	7,942	13,471
出售合營企業虧損		(44)	—	—	—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28)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564)	10,075	7,942	13,471
溢利	7	(8,564)	10,075	7,942	13,471
所得稅開支	8	(1,027)	(3,030)	(1,857)	(3,070)
本年度/期間 (虧損)/溢利		(9,591)	7,045	6,085	10,401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出售合營企業時的 匯兌差額		44	—	—	—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 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207)	644	241	(357)
本年度/期間其他 全面收益		(163)	644	241	(35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期間 全面收益總額		(9,754)	7,689	6,326	10,044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741	1,970	2,088
無形資產	13	11,944	18,076	20,561
		<u>14,685</u>	<u>20,046</u>	<u>22,649</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386	290	253
應收賬項	15	8,776	7,264	9,70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4,327	5,060	9,36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	1,361	1,208	1,312
預付稅項		110	—	—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36,362	37,562	52,682
		<u>51,322</u>	<u>51,384</u>	<u>73,31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7	3,836	1,963	4,12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6,329	5,515	11,076
遞延收入	18	11,758	12,037	15,88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	555	222	58
稅項撥備		—	432	3,446
		<u>22,478</u>	<u>20,169</u>	<u>34,598</u>
流動資產淨值		<u>28,844</u>	<u>31,215</u>	<u>38,7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529</u>	<u>51,261</u>	<u>61,36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0	121	164	220
資產淨值		<u>43,408</u>	<u>51,097</u>	<u>61,141</u>
權益				
貴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	—	—
儲備	22	43,408	51,097	61,141
總權益		<u>43,408</u>	<u>51,097</u>	<u>61,141</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手頭現金		—	—	
資產淨值		—	—	
權益				
股本	21	—	—	
儲備		—	—	
總權益		—	—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 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2)	千港元 (附註2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	646	67,897	604	(15,985)	53,162
年度虧損	—	—	—	—	(9,591)	(9,591)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	—	(207)	—	(207)
出售合營企業時的 匯兌差額	—	—	—	44	—	4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163)	—	(16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63)	(9,591)	(9,754)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	646	67,897	441	(25,576)	43,408
年度溢利	—	—	—	—	7,045	7,045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	—	644	—	64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644	—	64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644	7,045	7,689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	646	67,897	1,085	(18,531)	51,097
期間溢利	—	—	—	—	6,085	6,085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	—	241	—	24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241	—	24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241	6,085	6,326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646	67,897	682	(19,491)	49,734
期間溢利	—	—	—	—	10,401	10,401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	—	(357)	—	(35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357)	—	(35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357)	10,401	10,044
於2015年6月30日	—	646	67,897	728	(8,130)	61,141

* 該等結餘之總額即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564)	10,075	7,942	13,47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7 3,438	1,975	1,083	705
無形資產攤銷	7 6,748	5,172	2,696	3,478
撇賬預付款項及應收賬項	7 714	75	44	22
匯兌差額，淨額	664	44	(379)	(351)
銀行利息收入	6 (10)	(7)	(4)	(2)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28	—	—	—
出售合營企業虧損	44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 —	172	—	—
撇賬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7 2,676	—	—	—
無形資產減值	7 10,636	368	89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6,574	17,874	11,471	17,323
減少存貨	162	95	103	37
應收賬項(增加)/減少	(427)	1,348	2,121	(2,423)
增加預付款項、訂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446)	(745)	(2,725)	(4,293)
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2,271	(1,873)	(613)	2,15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2,598)	(677)	(208)	5,51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少	35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555	(334)	(4)	(164)
遞延收益增加/(減少)	2,052	287	(1,100)	3,842
經營產生之現金額	18,178	15,975	9,045	21,995
已付所得稅	(5,569)	(1,765)	607	—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12,609	14,210	9,652	21,99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收購無形資產的付款	(3,222)	(11,672)	(8,315)	(5,96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償還/(墊付)關連公司 款項	(1,036)	(1,437)	(603)	(812)
已收利息	10	7	4	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48)	(12,949)	(8,950)	(6,8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8,361	1,261	702	15,118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45	36,362	36,362	37,5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4)	(61)	16	2
於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62	37,562	37,080	52,6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36,362	37,562	37,080	52,682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4月1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the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21樓A室。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開發、運營、發行及分銷在線及手機遊戲（「核心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貴公司 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權益			
Gameone Inc.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0年9月7日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權益			
Gameone.com Inc.	英屬處女群島 2010年9月7日	100%	投資控股
智傲遊戲代理有限公司 （「智傲遊戲代理」）	英屬處女群島 2010年9月7日	100%	投資控股
智傲互動娛樂有限公司 （「G9」）	英屬處女群島 2010年9月7日	100%	投資控股
智傲集團有限公司 （「智傲集團（香港）」）	香港 2010年8月25日	100%	投資控股、網上及 手機遊戲開發、 運營、發行及 分銷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貴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智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智傲網絡科技」)	香港 2010年9月15日	100%	網上及手機遊戲開發
互動智傲(深圳)有限公司 (「智傲(深圳)」)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01年6月19日	100%	網上遊戲開發 (已於2015年10月 19日注銷)
漫遊移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漫遊移動科技」)	中國 2013年8月13日	100%	網上遊戲開發

Gameone Inc.、Gameone.com Inc.、智傲遊戲代理及G9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有編製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原因為其註冊成立所在的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於本報告日期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公認的相關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智傲集團(香港)及智傲網絡科技的法定財務報表已被在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及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智傲(深圳)及漫遊移動科技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深圳佳泰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智傲網絡科技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沒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有保留意見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上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的強調事項。其他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無保留意見。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2.1 集團重組

根據 貴集團進行之重組(重組於2015年12月23日完成以合理化 貴集團架構，並於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內全面闡述)， 貴公司已成為現時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2.2 編製基準

就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建議[編纂]而言， 貴集團已進行重組，以使現有集團架構合理化。根據重組， 貴公司於2015年12月23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主要涉及於現有集團新增一個控股實體，而並無產生任何經濟實質變動。因此，財務資料已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

董事認為，由於一場遊戲科技有限公司（「一場遊戲」）從事印刷雜誌及漫畫書，由網絡平台產生廣告收入，這與核心業務無關（「非核心業務」）及獨立營運及撥付資金，故被排除在[編纂]外。由於非核心業務保留其獨立賬簿及記錄，就本報告而言，非核心業務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並不包含在財務資料及相關資料中。所有重要交易及非核心業務結餘已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並於該等財務資料附註披露。

轉讓一場遊戲的代價乃基於施仁毅先生所收購股本而釐定，代價以現金於2015年9月25日償付。一場遊戲之投資成本約1港元在資本儲備將被視為償還資本。根據 貴集團重組於2015年9月25日一場遊戲已被出售。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經已編製以呈列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於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之 貴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控股股東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無任何金額獲確認為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中的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部分。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已於合併入賬時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按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一致。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其計量基礎於下述會計政策詳盡闡釋。

謹請注意，在編製財務資料時會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這些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活動的所知及判斷基礎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這些估計有所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具複雜性或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已於附註4內披露。

3.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就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已持續採納於2015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貴集團相關，而貴集團並未提前採納該等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1 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就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會計處理時採用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按公允價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最初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允價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經損益表入賬(「按公允價值經損益表入賬」)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允價值經損益表入賬之方式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釐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此項新訂準則確立一套單獨的收入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入相關課題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大幅增加與收入相關的質化與量化披露。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後之影響但尚未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3 業務合併及合併入賬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截至每年度12月31日止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見下文附註3.4)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自收購日期(即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入賬，並持續合併入賬直至不再擁有該控制權之日期為止。所有 貴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合併入賬時對銷。從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亦被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其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 貴集團(作為收購方)轉讓之資產、產生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可識別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代表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

權益之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項計量基準，則作別論。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一概列作開支，除非有關成本是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則有關成本會於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倘其後對代價作出調整，僅於調整乃由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新資料而作出時，方通過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貴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經支付或收取之代價之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即目前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權益金額加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其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其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入賬。

3.4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倘所有以下三項因素均存在，則貴公司控制投資對象：

- 對投資對象之權力；
- 來自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則重新評估控制權。

在公司之聲明的財務狀況，投資附屬公司是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貴公司乃按已收或應收股息計算附屬公司的業績。

3.5 合營安排

當有合約安排賦予貴集團及至少一名其他訂約方對合營安排之相關活動的共同控制時，則貴集團為合營安排的訂約方。共同控制乃根據與附屬公司控制權的相同原則予以評估。

貴集團將其於合營安排之權益歸類為以下兩者其中一項：

- 合資公司：貴集團僅於合營安排之淨資產享有相關權利；或
- 聯合經營：貴集團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擁有權利並有責任承擔合營安排之負債。

於評估合營安排之權益歸類時，貴集團考慮到：

- 合營安排之結構；
- 通過獨立工具組織的合營安排的法定形式；
- 合營安排協議之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通過權益法，聯營公司初時以成本入賬，其後聯營公司的賬面值會因應貴集團於收購後對聯營公司淨資產的分佔之變動而調整；且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超額虧損將不被確認，除非貴集團有義務支付該等虧損。

僅在涉及聯營公司當中的不關連投資者之權益時，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利潤及虧損方得確認。投資者於該等交易所產生的聯營公司損益之分佔會跟聯營公司的帳面值對銷。當未實現虧損給已轉讓資產之減值予以證明，同時亦隨即獲確認為利潤或虧損。

任何用以投資合資公司的已支付費用，並倘高於貴集團在可盤點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分佔的公允價值；則該等費用應以資本化，及計入投資合資公司的賬面值中。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合資公司的投資有所減值時，該等投資帳面值的減值測試會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

貴集團透過確認其根據合約獲賦予之權利及責任而應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將其於合營業務之權益入賬。

貴公司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合營公司之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因收購該等項目所產生之直接成本。

其後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作為一項獨立資產確認(如適用)。替換部分之賬面值則取消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會於產生之財務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計算。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按租賃期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5年
電腦	3至5年
汽車	3年

如賬面值高於資產的預計可收回金額，每項資產將隨即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的盈虧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帳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損益確認。

3.7 無形資產

(i) 已收購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起初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時所取得之無形資產的成本乃於購置日的公允價值。隨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撥備如下。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開支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版權及遊戲許可證

2至4年，或按許可有效期

(ii)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成本)

倘能證實下列狀況，內部研發產品之支出可得以資本化：

- 該產品於技術層面上可得以研發，並可使用或銷售；
- 有足夠資源完成研發過程；
- 有意圖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該產品；
- 貴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產品；
- 該產品的使用或銷售將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支出能得以可靠計算。

資本化研發成本於 貴集團預計從出售該等產品而獲利的時期攤銷。攤銷開支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未能滿足上述標準的研發支出以及於內部項目研發階段的支出均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iii) 無形資產的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透過將兩者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比較以作減值測試，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無形資產可能減值。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資產若無確認減值虧損將可釐定之賬面值。

當資產存在可能減值的跡象時，具備有限可使用期的無形資產將進行減值測試（參閱載於附註3.8有關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3.8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下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附屬公司的投資；
- 合資公司的權益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出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3.9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視乎所收購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分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合約購買或出售，其條款規定須按市場規例或慣例普遍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項

此等資產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確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而產生，並納入其他類型的合約貨幣資產。於首次確認後，此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之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有關金融資產為已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
- 由於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而給予債務人優惠條件；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帳款而言，減值虧損將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在損益賬確認，而有關數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釐定為不可收回時，該資產會與相關金融資產之備抵帳目相對銷。

(i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基於負債產生之目的，將金融負債歸加以歸類。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首次計量乃按公允價值，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的首次計量則按公允價值，以及直接歸屬之成本的淨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倘負債透過攤銷過程被取消確認，則於損益確認盈虧。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攤分相關期內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之利率。

(v) 權益工具

由 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會以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編纂]入賬。

(vi) 取消確認

倘涉及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金融資產已經轉讓，而有關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取消確認標準，則 貴集團可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

倘由於重新磋商金融負債之條款， 貴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權益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之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權益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日期按彼等之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將計量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

3.10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則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變換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其目前所在及達致現時狀況所涉及之其他成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之估計所需成本。

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購入時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

3.12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貴集團主要從事開發、運營、發行及分銷網上及手機遊戲。

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符合 貴集團下述每項收益來源的特定準則， 貴集團將收益確認。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入帳，並扣除任何銷售稅及折扣。

(i) 網絡及手機遊戲之經營

貴集團經營自行研發的遊戲，以及特許自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的遊戲。貴集團的遊戲免費提供予玩家。玩家可購買遊戲代幣，此等遊戲代幣乃虛擬貨幣，用以獲得遊戲虛擬物品或直接購買該等遊戲虛擬物品以獲得更好的遊戲體驗。貴集團通過自身的遊戲合作平台（「Go平台」），以及與多個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合作，出售預付遊戲代幣及遊戲虛擬物品。此等遊戲分銷平台包括各大手機應用程式商店（如安裝於手提通訊裝置的Apple Inc.的App Store及Google Play）。

貴集團向付費玩家（「付費玩家」）提供遊戲體驗時，通過評估各種因素已評估貴集團、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第三方分銷平台、第三方付款渠道及第三方預付遊戲代幣分銷商各自的角色和職責，確定貴集團在此安排中是作為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從而確定我們從該安排中獲得的收益應在毛額基準還是淨值基準上進行申報，上述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i) 是否在該安排中承擔主要責任及(ii) 是否可自由設定售價。

貴集團主要負責向付費玩家提供遊戲體驗，包括營銷及宣傳、釐定分銷及付款渠道、設置遊戲伺服器及提供客戶服務。此外，貴集團亦控制遊戲及服務規格及遊戲虛擬物件的定價。因此，由於貴集團面臨有關遊戲營運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貴集團視其於向付費玩家提供遊戲體驗方面擔任主要責任人，及因此按毛額基準記錄收益。向第三方遊戲開發商付款以及第三方分銷平台及第三方付款渠道收取的服務費記錄為收益成本。

由於貴集團已釐定其為向付費玩家提供遊戲體驗的主要責任人，貴集團將付費玩家識別為其客戶。因此，貴集團視付費玩家支付的實際價格為收益總額。於釐定貴集團遊戲營運所產生的收益總額時，貴集團依據現有資料估計第三方銷售平台及第三方預付遊戲代幣分銷商給予付費玩家的折扣，並將有關折扣記錄為收益扣減。

付費玩家透過GO平台及第三方分銷平台的收費系統或透過第三方付款渠道維持的付費玩家賬戶購買遊戲代幣，或透過付費玩家購買的預付遊戲代幣買入遊戲代幣。第三方分銷平台及第三方付款渠道向付費玩家收款及匯入扣除佣金的現金，佣金乃根據貴集團與第三方分銷平台或第三方付款渠道訂立的相關條款事先釐定。

於銷售遊戲代幣或遊戲虛擬物件時，通常意味貴集團有責任提供服務，讓遊戲代幣或遊戲虛擬物件可於遊戲內展示、使用或兌換其他遊戲虛擬貨幣／物件。因此，遊戲代幣

或遊戲內虛擬物件銷售所得款項初步於流動負債內記錄為遞延收入。有關已消費遊戲代幣及已兌換遊戲虛擬物件的價值的遞延收入應佔部分，僅將於服務已向相關付費玩家提供時即時或按比例確認為收益。

貴集團已釐定以下項目，以釐定已向相關付費玩家提供服務的時間：

消耗性虛擬物件指透過特定遊戲玩家行動而使用後消失的物件。付費玩家其後將無法繼續從該虛擬物件中得益。當物件被使用及相關服務得以提供時，方會確認收益（自遞延收入解除）。

耐用性虛擬物件指付費玩家可取得及於延長時期內得益的物件。收益於適用遊戲的耐用性虛擬物件平均年期內按比例確認，貴集團將作出付費玩家平均玩遊戲期間的最佳估計（「玩家關係期」）。

貴集團按個別遊戲基準估計玩家關係期，及每半年重新評估有關期間。倘缺乏足夠數據釐定玩家關係期，例如在新推出遊戲的情況，貴集團基於貴集團或其他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開發的其他類似類型的遊戲而估計玩家關係期，直至新遊戲建立其自有模式及歷史。貴集團主要考慮付費玩家的消費及使用行為以估計玩家關係期。

倘貴集團並無能力就特定遊戲將耐用性虛擬物件所得收益從消耗性虛擬物件所得收益分辨出來，貴集團就該遊戲於玩家關係期按比例確認收益。

(ii) 遊戲發行服務

貴集團透過與其他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或經營者的合作提供發行服務。貴集團在其GO平台上發行該等遊戲。

貴集團的遊戲發行收益根據貴集團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或運營商訂立的協議的有關條款預先釐定。在GO平台上發行的遊戲由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或運營商獨立主管、維護、營運及更新。貴集團主要向付費玩家提供進入GO平台權限及有限的基本售後支援。

貴集團在進行相關評估後認定，其本身並非提供服務過程中主要責任承擔者，及因此擔任發行該等遊戲的代理。因此，當付費玩家購買相關遊戲的遊戲代幣時，貴集團的列賬收入為扣除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或運營商所分佔的收入後的淨收入。

(iii) 特許及專利權費收入

貴集團向第三方特許網絡及手機遊戲以及其他知識產權。任何固定預付特許費按直線法於特許協議期間內確認。特許安排的專利權費收入乃根據特許協議條款予以確認。

(iv) 推廣及管理費收入

推廣收入及管理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

3.13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已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業務損益，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除商譽以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以及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收益表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與於權益直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稅項亦於權益直接確認。

3.14 外幣

貴集團實體以其業務營運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進行交易時的當前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面值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期內計入損益表，惟重新換算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合併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呈報貨幣（即港元），除非期內匯率波幅嚴重，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進行時的相若匯率。海外業務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作為匯兌儲備（少數股東應佔，如適用）累計。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 貴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時重新歸類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就直至出售日期為止的海外業務於匯兌儲備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作為出售時損益的部分。

3.15 租賃

凡在租賃條款中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報酬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即屬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一概歸入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初步按公允價值或（倘較低）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列作負債。租賃付款於資本及利息之間作出分析。利息部分於租賃期間自損益扣除，計算方式為使利息於租賃負債中佔有固定比例。資本部分則可用作削減結欠出租人的餘額。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所獲取的租金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構成部分。

3.16 僱員福利

(i) 花紅

當貴集團因為僱員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花紅付款的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為一項貴集團向一個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該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實施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貴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於支付定額供款後進一步供款。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至強積金計劃所規定的最高強制性供款而作出。倘有欠款或預付款項，則可能確認負債及資產，並基於其通常為短期性質而分別計入流動負債或流動資產。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貴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全部歸予僱員所有。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iii)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的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日為僱員就提供服務所享有的年假而產生的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非累積的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3.17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可靠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當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不能可靠地估計金額時，負債會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可能負債的存在將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未來事件確認，其亦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

3.18 關聯方

一方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人士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實體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養人。

3.19 分部報告

貴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分部的表現，而 貴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呈報予執行董事的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乃根據 貴集團的業務分類釐定。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報告分部業績所用的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會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有關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預期日後將發生之事件)而作出。

貴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誠如其界定涵義，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有重大風險會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玩家關係期的估計

如附註3.12所述， 貴集團於玩家關係期按比例確認來自耐用性虛擬道具的收益。於各遊戲的玩家關係期乃按 貴集團經計及於評估時所有已知及相關資料的最佳估計釐定。有關估計須每半年進行重估。因新資料導致玩家關係期發生變動而進行的任何調整預期將列作會計估計的變動。

遞延收入確認

來自遊戲運營收入的收益按相關遊戲代幣的使用情況而確認。未動用遊戲代幣就來自未使用遊戲代幣所得的收入確認為遞延收入。已收取遊戲運營收入乃扣除給予若干分銷渠道的折扣。就來自未動用遊戲代幣的遞延收入金額而言，由於給予各銷售渠道的折扣有所不同，故釐定該等未動用遊戲代幣的平均銷售價值時需要管理層估計。

若干遊戲的遞延收入

誠如附註3.12所述，倘 貴集團並無獲得相關數據及資料以確認具體遊戲中耐用及消耗性虛擬物品產生的收入時，來自耐用及消耗性虛擬物品產生的收入均通過遞延及按比例在預期的玩家關係期內確認。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乃根據類似資產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應收賬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釐定應收賬項減值。此類估計乃基於客戶及債務人信貸記錄、過往欠款經驗以及目前市況而作出。管理層會於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減值。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 貴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引致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於業績記錄期間，執行董事定期審閱開發、運營、發行及分銷網絡及手機遊戲所產生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並視作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的分部資料而言， 貴集團視香港為其註冊地。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 貴集團產生收益所在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所在的地點。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國家／地區分類				
香港	58,217	66,908	31,645	63,404
台灣	9,013	10,759	4,714	5,826
其他	1,603	1,001	973	195
	<u>68,833</u>	<u>78,668</u>	<u>37,332</u>	<u>69,425</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收益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主要業務(附註1)所得收益(亦為 貴集團的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遊戲營運收入	64,644	74,589	33,973	68,102
遊戲發行收入	2,420	2,610	2,327	608
專利權費收入	1,769	1,054	973	81
特許費收入	—	415	59	634
	<u>68,833</u>	<u>78,668</u>	<u>37,332</u>	<u>69,425</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0	7	4	2
推廣收入	23	117	78	—
管理費收入	—	108	36	72
匯兌收益	—	680	620	—
其他收入	303	191	171	7
	<u>336</u>	<u>1,103</u>	<u>909</u>	<u>81</u>
	<u>69,169</u>	<u>79,771</u>	<u>38,241</u>	<u>69,506</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提供服務的成本項下：</i>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28	236	133	54
無形資產攤銷	6,748	5,172	2,696	3,478
專利權費用	15,188	17,564	7,918	14,788
<i>行政開支項下：</i>				
核數師酬金	225	232	112	409
匯兌虧損淨額	606	—	—	5
經營租賃開支	1,814	2,142	1,045	1,093
[編纂]	—	—	—	4,352
<i>其他開支項下：</i>				
無形資產減值	10,636	368	89	—
撇賬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714	75	44	22
撇賬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676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72	—	—
	<u>3,438</u>	<u>1,975</u>	<u>1,083</u>	<u>70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提供服務的成本項下	2,579	1,425	732	616
— 行政開支項下	859	550	351	89
	<u>3,438</u>	<u>1,975</u>	<u>1,083</u>	<u>705</u>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11)：				
— 薪金及津貼	11,680	11,025	5,307	5,844
— 退休計劃供款	1,259	1,122	316	431
— 酌情花紅	587	413	673	600
	<u>13,526</u>	<u>12,560</u>	<u>6,296</u>	<u>6,875</u>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研發成本應包括研發活動直接應佔的所有支出。由於本公司的開發團隊不僅處理研發方面的事宜，故研發成本計入相關開支項目，包括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折舊分別約為148,000港元、92,000港元、54,000港元及29,000港元以及薪金分別約為3,813,000港元、3,846,000港元、1,614,000港元及1,975,000港元。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期內稅項	1,271	2,450	1,332	3,01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	516	516	—
	<u>1,276</u>	<u>2,966</u>	<u>1,848</u>	<u>3,014</u>
即期稅項－中國稅項				
－年／期內稅項	17	21	13	—
	<u>1,293</u>	<u>2,987</u>	<u>1,861</u>	<u>3,014</u>
遞延稅項(附註20)	(266)	43	(4)	56
所得稅開支	<u>1,027</u>	<u>3,030</u>	<u>1,857</u>	<u>3,070</u>

由於 貴公司、Gameone Inc.、Gameone.com Inc.、智傲遊戲代理及G9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台灣分行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於台灣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台灣分行計提所得稅。

於業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 貴集團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業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 貴集團於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得稅開支與使用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8,564)</u>	<u>10,075</u>	<u>7,942</u>	<u>13,47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溢利的稅項，按相關司法 權區溢利適用稅率計算	(1,746)	1,456	1,239	2,147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502	645	289	53
毋須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215)	(790)	(520)	(3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105	1,210	372	984
未確認可暫時差額 的稅務影響	400	28	44	(4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	516	516	—
其他	(24)	(35)	(83)	(30)
所得稅開支	<u>1,027</u>	<u>3,030</u>	<u>1,857</u>	<u>3,070</u>

9. 股息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0.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以及按合併基準呈列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如上文附註2.2所披露)，就本財務資料載列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董事酬金

於業績記錄期間，已付及應付 貴公司董事酬金總金額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成本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施仁毅	—	494	1,000	15	1,509
林堅輝	—	403	80	15	498
非執行董事：					
黃佩茵	—	—	—	—	—
項明生	—	45	—	—	45
	—	942	1,080	30	2,05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施仁毅	—	824	800	17	1,641
林堅輝	—	446	127	17	590
非執行董事：					
黃佩茵	—	—	—	—	—
項明生	—	386	—	19	405
	—	1,656	927	53	2,636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施仁毅	—	364	400	8	772
林堅輝	—	201	64	8	273
非執行董事：					
黃佩茵	—	—	—	—	—
項明生	—	180	—	8	188
	—	745	464	24	1,233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施仁毅	—	444	—	9	453
林堅輝	—	222	—	9	231
非執行董事：					
黃佩茵	—	—	—	—	—
項明生	—	180	—	9	189
	—	846	—	27	8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時候，貴公司並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業績記錄期間，董事並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施先生、林先生及項先生三名貴公司董事，彼等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薪酬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於業績記錄期間，餘下兩名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23	626	286	317
酌情花紅	97	73	36	—
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39	28	14	17
總計	<u>959</u>	<u>727</u>	<u>336</u>	<u>334</u>

於業績記錄期間，應付各上述人士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數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2</u>	<u>2</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高級管理層酬金

於業績記錄期間，已代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數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1</u>	<u>1</u>	<u>1</u>	<u>1</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電腦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87	302	4,192	374	5,155
添置	—	44	992	—	1,036
折舊	(104)	(129)	(3,026)	(179)	(3,438)
匯兌調整	8	5	(25)	—	(12)
年末賬面淨值	191	222	2,133	195	2,741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796	1,105	14,495	701	17,097
累計折舊	(605)	(883)	(12,362)	(506)	(14,356)
賬面淨值	191	222	2,133	195	2,74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1	222	2,133	195	2,741
添置	—	21	1,416	—	1,437
折舊	(78)	(102)	(1,615)	(180)	(1,975)
出售	(113)	(59)	—	—	(172)
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	—	—	(25)	—	(25)
匯兌調整	—	4	(40)	—	(36)
年末賬面淨值	—	86	1,869	15	1,970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156	342	15,040	701	16,239
累計折舊	(156)	(256)	(13,171)	(686)	(14,269)
賬面淨值	—	86	1,869	15	1,97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	86	1,869	15	1,970
添置	—	62	750	—	812
折舊	—	(25)	(665)	(15)	(705)
匯兌調整	—	—	11	—	11
期末賬面淨值	—	123	1,965	—	2,088
於2015年6月30日					
成本	156	405	15,866	701	17,128
累計折舊	(156)	(282)	(13,901)	(701)	(15,040)
賬面淨值	—	123	1,965	—	2,088

13.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40,685
累計攤銷	(14,579)
年末賬面淨值	<u>26,106</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6,106
添置	3,222
攤銷	(6,748)
減值	(10,636)
年末賬面淨值	<u>11,944</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37,779
累計攤銷	(25,835)
年末賬面淨值	<u>11,944</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944
添置	11,672
攤銷	(5,172)
減值	(368)
年末賬面淨值	<u>18,076</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45,959
累計攤銷	(27,883)
年末賬面淨值	<u>18,076</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8,076
添置	5,963
攤銷	(3,478)
期末賬面淨值	<u>20,561</u>
於2015年6月30日	
成本	51,922
累計攤銷	(31,361)
期末賬面淨值	<u>20,561</u>

無形資產主要指版權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特許，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特許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虧損分別確認約10,636,000港元及368,000港元，為開發成本及就 貴集團營運的若干遊戲支付的特許費撇減至可收回金額，此乃由於若干已推出遊戲的付費玩家人數並未達至預期水平。減值虧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開支。可回收金額乃經參考基於現金流預測而計算的使用價值而釐定，而現金流預測乃基於三年（即管理層估計的該等遊戲的可使用年期）核准預算得出。預算毛利率按相近遊戲之過往表現及 貴集團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率約13%。此等遊戲的開發／營運因集團資源有效使用至其他遊戲而於2013年及2014年停止。

14.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主要指將在日常經營過程中使用的遊戲代幣卡及遊戲包。

15. 應收賬項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項	8,776	7,264	9,702
減：減值撥備	—	—	—
	<u>8,776</u>	<u>7,264</u>	<u>9,702</u>

貴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債務人授出60天內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按個別及整體基準檢討應收賬項的減值證據。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項(扣除減值虧損)按交易完成月份的月結日分類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5,431	4,994	6,666
31至60天	3,099	2,109	2,909
超過60天	246	161	127
	<u>8,776</u>	<u>7,264</u>	<u>9,702</u>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項(扣除減值虧損)按逾期日期分類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8,316	6,924	9,346
0至30天	332	277	136
31至60天	94	33	160
超過60天	34	30	60
	<u>8,776</u>	<u>7,264</u>	<u>9,702</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項及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項與 貴集團有持續業務關係(一般包括來自該等訂約方的交易及結算)的若干貿易債務人有關，董事認為，該等訂約方並無欠款跡象。基於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按個別及整體基準檢討應收賬項的減值證據。截至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已分別直接撇賬應收賬項108,000港元、75,000港元及22,000港元至年／期內損益(附註7)。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 貴集團概無識別有減值事宜的應收賬項。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認為，應收賬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547	4,154	8,595
訂金	457	556	623
其他應收款項	323	350	143
	<u>4,327</u>	<u>5,060</u>	<u>9,361</u>

17. 應付賬項

貴集團主要應付供應商之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為30天內。

18. 應計開支、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開支	3,597	3,042	7,386
其他應付款項	2,354	1,536	2,796
預收款項	378	937	894
	<u>6,329</u>	<u>5,515</u>	<u>11,076</u>
遞延收入	11,758	12,037	15,889
	<u>18,087</u>	<u>17,552</u>	<u>26,965</u>

董事認為，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9. 應收／(付) 關連公司款項

(a)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場遊戲科技有限公司	(i)	1,361	1,208	1,280
深圳市泰傲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i)	—	—	32
		<u>1,361</u>	<u>1,208</u>	<u>1,312</u>

(i) 有關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	(i)	65	80	21
久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ii)	386	—	—
久之遊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iii)	104	142	37
		<u>555</u>	<u>222</u>	<u>58</u>

(i) 該公司為 貴公司股東。應付金額與 貴集團提供遊戲發行服務有關。其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i) 該公司為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附屬公司。應付金額與 貴集團遊戲營運有關。其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ii) 該公司為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附屬公司。應付金額與 貴集團提供遊戲發行服務有關。其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遞延稅項

年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詳情及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累計稅項折舊			
於年／期初	387	121	164
年／期內扣除(附註8)	(266)	43	56
於年／期末	121	164	220

於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台灣分行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9,555,000港元、10,153,000港元及10,787,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台灣應課稅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概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結轉期為10年。

21. 股本

貴公司於2010年4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港元，分為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本中一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股東及該一股股份於2010年4月14日轉讓予施先生。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編纂]，貴集團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本集團架構」一節內「重組」一段。

22. 儲備

貴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中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Gameone Inc.股本面值及因重組而轉讓非核心業務時的結算結餘，詳情參考上文附註2。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指 貴集團於2010年重組時的投資成本與所收購的前附屬公司的淨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及於2012年4月關於Gameone Inc.股份回購的已付代價。

23. 關聯方交易

(a) 於業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已訂立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支付予以下公司 的特許費攤銷： 久游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	(i) 232	—	—	—
支付予以下公司的 專利權費用： 久游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	(ii) 437	1	1	—
收取自以下公司的 遊戲發行收入： 久之遊信息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	(iii) 1,918	914	487	245
支付予以下公司 的宣傳開支： 一場遊戲科技有限公司	(iv) 45	—	—	—
收取自以下公司的 管理費： 一場遊戲科技有限公司	(iv) —	108	36	72
支付予以下公司的 管理費： PC Investment Limited	(v) 150	—	—	—
收取自以下公司的 推廣收入： Innovation Power	(vi) 9	—	—	—
支付予以下公司的 宣傳開支： Innovation Power	(vi) 733	860	221	2,3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就特許遊戲支付予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屬公司久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特許費已根據特許期攤銷。已付特許費由訂約雙方釐定及協定。
- (ii) 專利權費用乃就分佔特許遊戲的溢利支付予上述久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已付專利權費由訂約雙方釐定及協定。
- (iii) 遊戲發行收入乃就遊戲銷售收取自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屬公司久之遊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遊戲發行收入由訂約雙方釐定及協定。
- (iv) 宣傳開支乃就於雜誌刊登廣告支付予關連公司一場遊戲科技有限公司。管理費乃就分佔辦公室資源而收取。已付宣傳開支及已收管理費由訂約雙方釐定及協定。
- (v) 管理費乃就於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支付予 貴集團控股公司PC Investment Limited。已付管理費由訂約雙方釐定及協定。
- (vi) 推廣收入乃就年內於網站上推廣活動收取自Innovation Power，該公司的擁有人為 貴公司股東兼董事的兄弟。宣傳開支乃就於多媒體刊登廣告而支付。已收推廣收入及已付宣傳費用由訂約雙方釐定及協定。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總薪酬如下：				
袍金、薪金、員工福利及酌情花紅(短期僱員福利)	2,794	3,440	1,614	1,292
定額供款計劃(離職後福利)	64	111	53	60
	<u>2,858</u>	<u>3,551</u>	<u>1,667</u>	<u>1,352</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經營租約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255	1,755	2,120
第二至五年	41	1,264	792
	<u>1,296</u>	<u>3,019</u>	<u>2,912</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物業。租期初步為兩至三年，可選擇於屆滿日期或貴集團與相關業主共同協定日期重續租期。並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25.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入無形資產	<u>566</u>	<u>3,429</u>	<u>1,075</u>

26. 金融風險管理

貴集團並無制訂成文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管理層定期召開會議進行分析並制定策略，以管理貴集團所面臨的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貴集團對風險管理採用保守策略。由於貴集團所面臨的市場風險維持至最低水平，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貴集團並無從事金融資產買賣以作投機用途，亦不沽出期權。貴集團面臨的主要金融風險如下。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亦可分類如下(有關金融工具的分類如何影響其後計量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9)：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流動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賬項	8,776	7,264	9,702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80	906	76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61	1,208	1,312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36,362	37,562	52,682
	<u>47,279</u>	<u>46,940</u>	<u>64,462</u>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流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	3,836	1,963	4,12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6,329	5,515	11,07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55	222	58
	<u>10,720</u>	<u>7,700</u>	<u>15,263</u>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其海外收入或對專利權費及特許費的付款，有關款項主要以美元、日圓或人民幣計值。該等外幣並非與該等交易相關 貴集團主要實體的功能貨幣。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 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大致上不受外幣匯率變動所影響。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任何計息借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 貴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察利率風險及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 貴集團年內溢利對於利率於未來12個月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屬低。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源自客戶方可能不願意或無法履行其責任，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其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面臨信貸風險。

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賬項，並僅與信譽良好的客戶買賣。由於對手方為高信貸評級的主要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為低。由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大部分應收賬項來自少數分銷商（ 貴集團通過其賺取網上遊戲收益）的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 貴集團未能履行其與以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 貴集團於清償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以配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於業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一直沿用此等流動資金政策，而董事認為，有關政策能夠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顯示 貴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有關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分析。倘債權人有權選擇負債獲償還的時間，此等負債將於 貴集團須償還的最早日期入賬。倘此等負債須分期償還，每筆還款將於 貴集團須償還的最早期間入賬。

	於2013年12月31日				
	3個月內或 按要求償還	超過3個月 但少於1年	超過1年	未貼現 總金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36	—	—	3,836	3,83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6,329	—	—	6,329	6,32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55	—	—	555	555
	<u>10,720</u>	<u>—</u>	<u>—</u>	<u>10,720</u>	<u>10,720</u>
	於2014年12月31日				
	3個月內或 按要求償還	超過3個月 但少於1年	超過1年	未貼現 總金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63	—	—	1,963	1,96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5,515	—	—	5,515	5,51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2	—	—	222	222
	<u>7,700</u>	<u>—</u>	<u>—</u>	<u>7,700</u>	<u>7,700</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6月30日

	3個月內或 按要求償還	超過3個月 但少於1年	超過1年	未貼現 總金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29	—	—	4,129	4,12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76	—	—	11,076	11,07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8	—	—	58	58
	<u>15,263</u>	<u>—</u>	<u>—</u>	<u>15,263</u>	<u>15,263</u>

貴集團的政策為監察其流動資金要求及其是否遵守借貸契約，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隨時可變現市場證券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要求。

27. 資本管理

貴集團於管理資本之目標包括：

- (i) 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便繼續為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 (ii) 支持 貴集團的穩定及增長；及
- (iii) 為加強 貴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提供資本。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擁有最佳的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當中計及 貴集團的未來資本要求及資本效益、現行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經營現金流、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

管理層視權益總額為資本。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資本金額分別約為43,408,000港元、51,097,000港元，及61,141,000港元，管理層經考慮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後，認為其屬最佳。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28. 或然負債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各年／期末，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9. 結算日後事項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編纂]，貴集團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本集團架構」一節內「重組」一段。

除上文及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5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徐家賜
執業證書編號P05057
香港
謹啟

2015年12月31日